



精选文章

外观设计专利中“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的解析与实践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对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了明确的定义，其中“新设计”是界定是否是适格的外观设计保护客体的核心因素之一，是外观设计获得专利保护的基本条件。而基于外观设计属于“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来认定该外观设计不是新设计是该条款适用中较具普遍性与争议性的议题。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专利法》（第四次修正）将局部外观设计纳入外观设计保护客体以来，依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驳回的案件数量有所上升。在此类案件中较为常见的驳回理由是所要保护的外观设计因属于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故而不属于新设计。

本文将结合案例来解析，在外观设计是否是新设计的判断上，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的认定情况以及实践路径。

一、“新设计”的立法定位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

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新设计”，顾名思义，既可以是对产品整体外观作出的新设计，也可以是对产品局部外观作出的新设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观设计初步审查范围明确包含外观

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3节“适于工业应用的富有美感的新设计”，“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是对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般性定义，而不是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具体审查标准。因此，在审查中，对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否满足新设计的一般性要求，审查员通常仅需根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一般消费者的常识进行判断。”

可见，外观设计是否构成“新设计”的判断无需进行现有设计检索，仅需站位于一般消费者视角，遵循“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排除外观设计所属产品领域内明显的非创新设计。如此一来，既可以提升审查效率，又能降低制度运行成本。“新设计”中的“新”与发明和实用新型定义中“新的技术方案”中“新”均属于一般性定义，旨在界定能够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属性，在立法层面上属于与保护客体相关的定义性条款，从客体层面设定了能否获得专利保护的基本门槛。

虽然对新设计的判断并非是对新颖性或明显区别（亦可简称为“新颖性”并且专利法对其有专门的法律条款加以规制）的判断，但是对新设计的判断属于初步审查中的实质性授权标准，同时也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无效理由之一。

二、“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 在“新设计”判断中的应用与典型案例

在外观设计审查中，被认定为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新设计”的规定往往会从是否是所属领域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是否为仿真设计、是否是纯功能性的唯一设计、是否属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是否明显抄袭现有设计、是否直接运用知名动漫形象等若干

方面进行考察。因属于“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而认定为不是新设计的案件并不少见，特别是在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后，由于引入了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局部外观设计中请求保护的范围是否过宽而落入“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也是比较聚焦的问题。

实践中，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包括但不限于：长方体、正方体、圆柱体、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圆点、网格、简单文字、常规符号等无独特构图的形状和图案。

下面以案例来呈现行政审查中针对“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的把握尺度。

案例一：因不属于“新设计”而无效

在外观设计名称为“玻璃瓶（550b）”的第2566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号201330390844.8）中，合议组认定：涉案专利的瓶体近似圆柱体，该形状为玻璃瓶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形状；涉案专利的瓶口和螺纹部分为圆柱体周面环绕外凸的螺纹形状，亦为玻璃瓶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形状和设计。鉴于涉案专利玻璃瓶的各组成部分及其组合之后形成的整体设计属于司空见惯的设计，因此不属于新设计。



立体图

本案以产品各组成部分均为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形状和设计，以及其组成部分组合之后形成的整体设计亦未突破惯常设计范畴为裁判逻辑，认定该产品设计不是“新设计”。

案例二：因不属于“新设计”而无效

在外观设计名称为“包装盒(美味肉蓉面)”的第2380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号201030181922.X)中,合议组认定:对于包装盒类产品而言,根据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可以判断,长方体造型属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涉案专利包装盒整体形状为长方体,属于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形状。涉案专利包装盒上所印的文字等内容均是中国文字,给人以方正、简洁、无装饰的整体视觉效果,属于传统字体。就涉案专利产品包装盒文字的版式而言,其文字的横向排列方式也属于文字排列的惯常排列方式。产品包装上的国家安全认证标志及商标是国家标准的图标,不属于新设计。



立体图

本案在采用了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的基础上,仅仅是结合了简单文字(例如采用标准字体而没有任何艺术化变形)的设计,和惯常排布,没有体现创新内容,因此被认定为不是“新设计”。

案例三：认定属于“新设计”而有效

在外观设计名称为“束腰带”的第5861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号202130500215.0)中,合议组认定:涉案专利虽然采用了在带体上设置多组条纹的设计方案,但由于带体的具体形状及长宽比、带体正面多组竖条纹的具体位置、分别设置在带体正面和背面的互相粘贴的竖条纹的相对位置、带体是否有包边条等呈现的设计变化具有多种方案,在请求人没有提交进一步证据证明上述设

计属于束腰带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图案的情况下,不能仅仅因为在一带状载体上设置多个跳色条纹即否定所有涉及束腰带的外观设计。因此,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主视图



后视图

本案中,虽然产品形状为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形状,采用了条纹元素这种惯常元素,但是其通过组合比例、位置关系、色彩搭配等图案设计在带体上产生了视觉冲击,故认定为是“新设计”。

从以上案例来看,新设计的标准是低门槛标准,虽然新设计无需引证现有设计即可进行判断,但是并不排斥通过证据予以佐证。

例如,在案例三中,合议组就指出,主张某设计不是“新设计”的请求人可以通过提交进一步证据来证明该设计在其产品领域内属于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这一处置方式在司法案件中也有支持。

又例如,在北京某公司因不服第2630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专利权(ZL201330147666.6)无效行政纠纷一案((2015)京知行初字第4619号)中,法院也提到,“原告证据未证明涉案专利组件产品的几何形状和图案为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所常见,故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再例如,在原告杨某某不服第3016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专利权(ZL201430139422.8)无效行政纠纷一案((2017)京73行初545号)中,法院认为,“本专利包含设计元素的选择、排列和组合,并非以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原告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

本专利为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设计。”

可见，当在是否为“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的判断存在争议时，采用证据证明的方式是可行的。但是，由于新设计是授权的基础性前提，其审查标准低于新颖性，在采用证据加以证明时仍需谨慎，不能以“缺乏新颖性”为由反向否定“新设计”的成立，这样可能会弄巧成拙，无法达到证明目的。

以上虽然仅以整体外观设计的若干示例解释了新设计判断中关于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的行政和司法实践，但是需要关注的是，局部外观设计是否是新设计采用的是与整体外观设计基本相同的判断标准。

基于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定义，局部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这就意味着，局部外观设计所要保护的局部部位也应该是新设计。

局部外观设计通常以“实线表示保护部分、虚线表示非保护部分”的方式来提交视图。若实线部分边界范围不清楚，或包含惯常的几何设计元素、简单排列组合等，易被认定为保护范围过宽，而不符合“新设计”要求。

例如在某手机的 GUI 外观设计案中，其主张保护的局部为“矩形屏幕边框”，但创新点实际在于 GUI 界面，但是由于 GUI 界面主张为不请求保护的部分，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该设计请求保护的局部本身为惯常矩形，不是“新设计”，而驳回了该申请。

从实践来看，以“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为由认定局部外观设计不是“新设计”而驳回的案件比例要远高于整体外观设计。换言之，若局部外观设计一味追求更大的保护范围，就有可能落入不是“新设计”的漩涡。

三、“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 争议在实践中的实操指引

“新设计”作为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基础门槛，其核心判断聚焦于设计特征在特定产品领域的应用普遍性，若某产品设计或其局部设计属于所属领域司空见惯的惯常设计，则不是新设计，不符合授权要求。

考虑到外观设计是否司空见惯在初审阶段审查员通常会基于一般消费者的常识进行推定判断，不进行举证，为了提升授权成功率，有效应对审查意见，申请人需要在申请阶段做好前瞻性规划。

1. 事前研判与风险规避

在准备外观设计申请之前，需提前研判请求保护的设计是否仅为惯常设计，应避免纯惯常几何元素的简单堆砌，确保产品整体设计或局部设计能够充分体现其创新性来满足“新设计”的要求，从源头降低因不是“新设计”被驳回的风险。

2. 合案申请与防御性规划

针对整体设计或局部设计保护范围较大的情形，可以考虑采用“基本设计+防御性设计”的多层级合案申请模式，通过有效利用我国外观合案申请制度的优势，在基本设计的基础上层层缩小保护范围来构建附加的防御性设计，从而分散案件驳回的风险。

3. “争议”应对与兼顾举证

对于“司空见惯”的认定存在争议的情形，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论是整体外观设计还是局部外观设计，申请人都没有机会对申请文件的保护范围进行修改，而只能进行争辩性答复。特别是对于局部外观设计，若尝试以修改来进行答复，通常会被认定为修改超出原始请求保护的范围，而白白浪费一次答复机会。

此类争辩性答复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进行。一方面，申请人可以根据递交的申请文件，结合产品领域的设计现状，阐述请求保护的外观

设计的创新内容，引导审查员关注外观设计中的非惯常设计部分，以及惯常元素在组合方式、比例关系、位置布局上的创新点，充分论证该设计产生了新的视觉效果。另一方面，则可以尝试打破不经检索即进行判断的思维固式，通过提交证明产品领域的设计现状的检索报告、产业报告等客观证据来论证相关设计内容或设计元素在所属领域并非普遍使用，或者设计元素的组合或变形存在创新等等，突破可能存在的主观影响，以充分的说理结合夯实的证据来推翻“司空见惯”的认定。

四、综述

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我国对外观设计的审查标准也在逐步提升。“新设计”认定中，对于“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虽可采用无需检索的推定判断，其仍然需要立足于一般消费者的视角，遵循“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以此实现审查效率与创新保护的合理平衡。

对此，申请人应主动顺应严格化的审查趋势，在申请前充分研判设计方案，尽量规避单纯采用惯常设计元素带来的驳回风险，做好整体布局与策略规划，确保在产生争议时能够依托客观的事实与充分的证据来进行有效抗辩与回应。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黄艳

合伙人、副总经理、英德机械外观代理部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

黄艳女士擅长专利申请案件撰写、实务代理、专利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诉讼、专利尽职调查和自由实施调查、专利布局、专利分析等专利代理业务。除承办了大量涉外专利案件的代理外，还代理了很多国内/台湾专利案件，擅长处理复杂的专利案件，特别是包括外观设计在内的专利案件。在家用电器、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半导体器件、印刷设备、造纸设备、医疗器械、计算机设备等机械和机械自动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并且承担了大量的重要疑难案件。